

UDC (633.1+633.85).001.4
X 1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492—85

粮食、油料检验 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法

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eeds
Methods for identification of colour, odour and taste

1985-11-02 发布

1986-07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粮 食、油 料 检 验
色 泽、气 味、口 味 鉴 定 法
GB 5492—8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1986年5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155066·1-2378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粮食、油料检验
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法

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eeds
Methods for identification of
colour, odour and taste

UDC (633.1+633.85)
.001.4

GB 5492—85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的鉴定。

1 色泽鉴定

鉴定时，将试样置于散射光线下，肉眼鉴别全部样品的颜色和光泽是否正常。

2 气味鉴定

2.1 取少量试样，嘴对试样呵气，立即嗅辨气味是否正常。

2.2 将试样放入密闭器皿内，在60~70℃的温水中保温数分钟，取出，开盖嗅辨气味是否正常。

3 口味鉴定

成品粮应做成熟食品，尝其味道是否正常。

4 结果表示

正常的粮食、油料均具有固有的颜色、光泽、气味和口味。鉴定结果以“正常”或“不正常”表示之。对不正常的应加以说明。